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现以及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728.32 万元及其孳息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 46,728.32 万元，分别用于“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12,900 万元和 13,828.32 万元。

公司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安排，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8,969.8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孙亦涛



王雷刚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孙亦涛



王雷刚

2017 年 5 月 20 日